

东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办法

一、宗旨

在于创造良好的学术气氛，活跃第二课堂，激励学生钻研科学技术的积极性；选拔优秀人才，因材施教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。

二、组织

成立校竞赛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全面领导、审批各次竞赛的组织、命题、评审、奖励等工作。

三、种类

包括学校组织参加的国际级、国家级、校级赛事及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合法赛事。常规的国际级和国家级学科竞赛有：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国际级和国家级设计竞赛及模特竞赛等赛事。

校级学科竞赛：学校定期组织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ACM 程序设计、网页设计、课外科技活动评优等竞赛。同时各学院设置与本专业相适应的专业性与实践性竞赛，并且定期更新竞赛内容和形式。

四、参赛方法

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程序：首先报名参加相关培训，然后参加校内选拔比赛（初选），优胜选手参加大赛的集训，进行强化，最终选拔出优秀者代表学校参赛。

参加校级学科竞赛的程序：报名、培训、比赛。

五、奖励

1. 学科竞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，采用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。

2. 凡学生未经学校或学院同意，以个人名义参加比赛获奖，需经学院认定并上报教务处，经审核后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2005年8月修订